

歐盟通過「負責任奈米科技研究活動」行為準則



全球皆認同奈米科技具有策略性潛質，而安全性確保與公眾接受度尤為其應用與產品商業化的先決條件，因此各界同意奈米科技之發展與使用不應有所失衡。在此背景下，歐盟在「歐洲奈米科技策略」（Towards A European Strategy for Nanotechnology）及「奈米科學及奈米技術：歐洲在二〇〇五至二〇〇九的行動計畫」（Nanosciences and Nanotechnologies : An Action Plan For Europe 2005-2009）兩份重要文件中，皆表示對於此一議題的高度重視。據此，執委會（Commission）於去（2007）年7月19日提出「負責任奈米科技研究活動行為準則（草案）」（Code of Conduct for Responsible Nanosciences and Nanotechnologies Research (draft)）並對外進行公開諮詢直到同年9月21日為止，其後修正而於今年2月通過正式版本。

本準則之規範特色主要有三：

- 1、明確各項定義：為合理圈畫適用範圍，本準則特別針對奈米物體（Nano-objects）、奈米科技研究（N&N research）、奈米科技利害關係人及市民團體等用詞予以界定。
- 2、提列管理原則：包括意義（meaning）、永續（sustainability）、預防（precaution）、含括性（inclusiveness）、卓越（excellence）、創新（Innovation）、有責性（accountability）。
- 3、操作指引舉隅：為落實各項原則，本準則針對「奈米科技研究之良好管理」、「踐行預防措施」及「本準則之宣導及監管」等三大部分提供細部指引。

整體而言，本準則正式版本係在預防原則及保障基本人權之思維下，先行設立各項管理原則，而後提供各項操作指引。歐盟執委會以推薦方式邀請各會員國及利害關係人參與並落實，原則上各會員國應於2008年6月30日前通知執委會其意向，並於其後每年定期報告其所採取之具體措施、建議、運用成效，以及提供實際作法；而執委會亦將定期每二年檢視相關建議並監控後續發展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連結

<http://europa.eu/rapid/pressReleasesAction.do?reference=IP/08/193&format=HTML&aged=0&language=EN&guiLanguage=en>

<http://www.nutraingredients-usa.com/news/ng.asp?n=83199-nanotechnology-flavour-packaging>

陳郁庭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08年02月19日

<http://www.nutraingredients-usa.com/news/ng.asp?n=83199-nanotechnology-flavour-packaging>

資料來源：<http://europa.eu/rapid/pressReleasesAction.do?reference=IP/08/193&format=HTML&aged=0&language=EN&guiLanguage=en>

陳郁庭，歐盟「負責任奈米科技研究活動」行為準則之簡析，載於科技法律透析，2008年03月。

延伸閱讀：陳郁庭，美國環保署奈米材料管理計畫之簡介，載於科技法律透析，2008年01月。

文章標籤

